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华南快速干线一期南段红线范围
部分用地地籍调查项目

合同名称：华南快速干线一期南段红线范围
部分用地地籍调查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州市道路事务中心

中介服务机构（乙方）：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广州市

签约时间：2026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5
第一条 服务内容	5
第二条 服务要求	5
第三条 甲方责任	9
第四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	10
第五条 安全及保密要求	14
第六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5
第七条 成果及验收标准	16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7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7
第十条 项目联系人	20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21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21
第十三条 名词解释	22
附件 1：服务清单	24
附件 2：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25
附件 3：采购需求（节选）	26
附件 4：廉洁协议	27
附件 5：保密协议	29
附件 6：安全责任书	31
附件 7：合同服务评价表	3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道路事务中心

乙方（中介服务机构）：

广州市道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就华南快速干线一期南段红线范围部分用地地籍调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事宜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恪守。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概况

（一）项目名称：华南快速干线一期南段红线范围部分用地地籍调查项目。

（二）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止。

（四）服务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2.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按实结算合同，签约合同价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

币_____万元)，单价下浮率为____%。

3.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一)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三) 本合同（含附件）；
- (四) 采购文件；
- (五) 报价文件；
- (六) 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其他未尽事宜另行约定。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项目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对此决定有异议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仍有异议的，可按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十二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生效判决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的来往电报、信函、传真、会议纪要、有关对本合同补充的书面协议以及经合同双方共同确认的文件等，均视同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资质等可能影响本合同执行

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6. 签订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不能是临时帐户，合同签订后如发生变更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款项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完成合同全部义务之日止。

9.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副本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帐户：

账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技术服务的目标：详见《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二）技术服务的内容：

详见《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附件 2《服务清单》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目工作量和工作范围。

（三）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止。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进度：

1.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规划红线图、无人机航拍图、地籍测绘及权属调查服务，并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成果。

2.完成地籍调查后，按甲方要求，对项目范围内已办证地块及具备办理条件的地块，完成转移登记和不动产首次登记（如有），将相关证书移交甲方。

（二）技术要求：

1.数学基础

平面坐标系：采用广州 2000 坐标系；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比例尺

地籍调查相关现状地形图等成图比例尺为 1: 500;

正射影像图（DOM）成图比例尺为 1: 1000;

全域规划红线图成图比例尺为 1: 2000。

3.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m），保留两位小数；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²），保留两位小数；

坐标单位：采用米（m），保留三位小数。

4. 工作依据

本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2）政策要求

《关于规范不动产权籍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272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 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实施方案》（粤自然资发〔2024〕8 号）。

（3）技术标准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200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测图规范》
(GB/T 15967-2024) ;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技术标准;

以上工作依据以国家、省最终下发的文件为准。

(4) 甲方和乙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5) 政府和甲方的其他指令。

(三) 质量要求:

乙方须针对本项目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树立明确的质量管理目标,并依据国家、省、市及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制定合理、具体、可行的质量管理措施、质量检查方案和质量评价标准,确保质量达到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乙方提交的全域规划红线图及无人机航拍图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测绘与规划制图规范要求,并满足本项目约定的坐标系、成图比例尺、影像质量、数据格式、资料完整性及成果套合一致性等要求。红线图应与相关用地审批文件、规划文件相符,不得擅自偏移、缩放或套图估画,不得随意压占、外扩或内缩。无人机航拍影像应覆盖完整、清晰可用,无明显云遮、重影、拼接错位等影响使用缺陷,重要地物不应被云或云影遮挡;出现漏洞、严重模糊、拼接断裂等问题应补飞或整改。影像数据、表格数据、精度验证资料应齐全,电子成果与纸质成果一致。

乙方对于项目实施的关键节点应加强过程质量监督,并对关键精度(界址点、边长、面积)与合规项(指界、批文、压盖)逐项核验,确保重要工序的稳定开展。

本项目成果质保期为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成果质量缺陷或部分手续不完善的地块免费进行补充调查、修改和完善，配合甲方做好利害关系人对调查成果提出异议的复核和解释工作，以及项目成果应用、争议咨询、数据维护和权属变更等后续工作。

（四）人员设备要求：

项目实施主要人员应保持稳定投入本项目中，如中途更换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必须同等或优于原人员的资质、条件。

项目工作涉及测绘地理信息数据，乙方应投入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合格证明或保密管理部门颁发的保密证书的技术人员，强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乙方应配备满足精度要求的 GNSS 接收机、全站仪、水准仪、测距仪等测绘仪器设备，仪器设备应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数量满足项目作业进度需要。

（五）其他要求：

乙方配合甲方开展项目总结、档案整理等工作，所产生的印刷费等其他相关的不可预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乙方须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一套项目完整、规范的项目归档资料，并满足档案管理要求。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违法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上级部门的检查、审计等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说明。

其他《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所列要求。

第三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管理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
- 2.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导。
- 3.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业务和技术资料。
- 4.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本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协助。
- 5.负责组织本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 6.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 7.《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需提供项目详细的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
- 2.乙方须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接受甲方的监督。
- 3.乙方须结合自身情况、人员安排及项目实际，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过程各种风险，自行购买各类保险，保险费用包含于签约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 4.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该资料主张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人员，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 6.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项目验收工作，包括收集、整理验收

所需文档资料，检查验收所需文档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备。

7.乙方需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和项目人员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保质有步骤地实施。

8.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工作时间内，非因甲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9.应配合甲方完成合同履约验收工作。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约定的义务。

11.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12.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移交全部有关档案资料。

13.乙方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作业培训及现场管理，确保在履约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如因措施不当，管理疏漏等各种原因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在前述情形中实际承担了责任的，乙方同意无条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赔偿费用、诉讼费、担保费、保险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14.《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报价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第四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

（一）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以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按单价下浮率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金额为准。

成交单价=项目服务清单综合单价×（1-单价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四舍五入），详见附件1《服务清单》。

单价下浮率、成交单价在合同期间固定不变。

（二）支付原则：由甲方按广州市（含市辖区）、项目主管部门资金支付管理规定进行支付。

（三）本合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以上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完成所有合同内容而可能产生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

（四）新增项目

1.新增项目的认定

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下列情况或另有约定的，可确定为新增项目：按项目实际需要，经甲方另行确定的本项目合同工作内容以外的工作，并由甲方确认属于新增项目。对于甲方确定的新增项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2.新增项目计价原则

新增项目内容，应具有详细的合理性分析和维持报价水平，具体计算办法如下规定并依次取用：

2.1套用单价项目：服务清单中已有的项目单价，套用相应的项目单价；

2.2换算单价项目：服务清单中有相近的项目的单价，采用换算方式套用；

2.3不属上述情况属新增单价项目，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由甲、乙双方按中选下浮率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乙方须提供详细的合理性分析及单价依据文件等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

（五）支付方式和时间

1.第一阶段：绘制与调查

（1）全域规划红线图及无人机航拍图绘制

乙方完成全域规划红线图及无人机航拍图绘制工作，交付成果后，可按成交单价（或新增单价，新增单价的认定及计价原则详见本项目合同第四条）×实际完成工作量×80%计算申请支付。

（2）地籍测绘与权属调查

乙方按地籍测绘与权属调查服务进度，以宗地为基本单位，每完成一宗地的全部地籍测绘与权属调查工作，交付成果后，可按成交单价（或新增单价，新增单价的认定及计价原则详见本项目合同第四条）×实际完成工作量×80%计算申请支付。

本阶段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80%。实际完成工作量以甲方确认为准。

2.第二阶段：权属登记及验收

乙方协助甲方成功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书转移登记手续，将全部不动产权证书移交甲方，且项目通过验收的，最多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90%。

3.结算及尾款：

项目验收后，由甲方完成合同服务评价，乙方按要求提交结算资料，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合同约定审核的结算价为准，完成结算工作后，乙方可申请支付合同尾款。

乙方合同服务评价得分在90分或以上的，不扣除结算尾款；得分在90分以下的，每少1分，结算尾款扣除签约合同价的0.1%（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计算）。

结算尾款支付前，乙方须完成全部成果资料归档移交工作，并结清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如有）。

4.其他

（1）如甲方累计已支付的费用超过应支付乙方费用的，乙方应于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超付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或依法向乙方追索。

（2）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视实际情况合并申请款项。乙方申请支付款项前应按照甲方财务管理制度办理相关请款手续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可报销凭证。

（3）甲方有权于每次支付本合同款项前，先行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要求乙方缴纳应承担的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方式按照甲方最新的管理制度执行。

（4）甲方收悉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后，应及时进行审查。不符合支付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直至符合要求；符合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及时支付。当年度资金额度不足时，甲方可根据当年财政下达计划调整支付额度，在次年计划下达后补充支付，但不得超出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5）因本项目款项的支付需经市财政部门审批，若甲方已在约定时间内办理申请财政支付手续，因财政审批造成支付延误的，或财政资金不足以全额支付已达支付条件的合同进度款，可在财政资金额度内支付部分合同进度款，余下部分待资金到位后再支付，以上情况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若本合同项目被审计机关纳入审计的，则双方同意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

告与双方的结算数额不一致的，双方应根据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多退少补。

（7）乙方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设备、材料、交通、差旅、税费、成果制作、质量检验、数据保密及可能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五条 安全及保密要求

（一）乙方须严格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和信息保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并应及时传达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保密方面的文件精神，认真落实上级部门的有关部署和要求。

（二）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并严格遵守《保密协议》（详见附件），并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密制度，乙方需与所有参与本项目人员逐一签订保密协议，明确规定相关人员的保密职责及义务，确保全员遵守合同及保密协议的各项要求。

（三）乙方须针对本项目明确安全保密管理目标，对本项目涉及安全保密的各个环节实施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保密。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对本项目资料进行保密，杜绝泄密事故的发生，由于乙方过错导致保密资料泄露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项目的保密要求不因项目终止而失效，项目终止后，乙方须继续履行保密责任。

（五）乙方应定期组织项目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自查，并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六）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产生的数据成果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除本项目以外的

工作，不得以任何目的使用上述资料开发或生产其他产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泄露或转让。

（七）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无人机航飞相关规定，外业作业人员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无人机航飞须自行办理空域申报手续，飞行作业须按规定避开军事区等禁飞区域，高压线、人群上空保持安全高度。因未报备导致的处罚、无人机航飞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合同变更

1.甲乙双方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或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变更或修订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关于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修订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②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③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④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⑤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一方依照上述①至⑤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方式。

（三）合同解除后的支付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按照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及支付。

2.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办理结算及支付，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办理结算及支付。

4.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办理结算及支付，并由乙方按解除部分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成果及验收标准

（一）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完成项目后按甲方要求提供合同约定的报告（含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1.文档成果：包括项目的华南快速干线一期全域规划红线图、无人机航拍图（套规划红线）、地籍查勘图、土地权属界址图、土地权属来源界线图、地籍调查文件、工作总结报告、地籍调查表、日常地籍调查报告等《地籍调查规程》要求的其他成果内容。

2.数据成果：1: 500 现状地形图数据、E 级 GPS RTK 观测成果、界址点坐标成果、无人机原始影像数据、正射影像图数据（10cm 精

度，1: 1000 比例尺）、RTK 控制点测量成果、1:2000 地形图套图数据等项目相关材料。

3.登记成果：协助甲方完成不动产权证书转移登记。在审批通过后，代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及附图，并完整移交给甲方。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成果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地方通用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的要求。

（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应在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并自验合格后，向甲方提供验收材料，由甲方根据项目实际，组织内部验收，对项目成果进行检查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项目验收严格按照项目内容、质量要求，包括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整性、项目实施的科学性、数据成果的正确性等要求开展。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阶段建设内容后，文档齐全，成果自检合格，形成自检报告随成果一同提交验收。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证其为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及成果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第三方提出侵权主张或诉讼，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应诉；若经生效判决确认构成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出版、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等方式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序号	违约情况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经甲方催促不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的服务或交付的成果达不到甲方要求,且经甲方给予宽限期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 的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若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应积极采取符合甲方要求的补救措施,直到甲方满意。
3	因乙方原因,迟延交付服务成果的。	因乙方原因,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 的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编制和完善方案、成果的,或乙方提交的界址点坐标精度、宗地面积量算结果不符合相关规定、规范、规程要求的。	处违约金 5000 元,并限期纠正。
5	乙方实际现场地籍测绘、调查人员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处违约金 2000 元/人,并限期纠正。
6	乙方未按要求参加甲方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会议、学习等活动的。	缺席、未按要求委派人员参会处违约金 1000 元/次/人。
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完整的电子数据和纸质成果(含地籍调查表、宗地图、技术报告等)的。	处违约金 3000 元/次,并限期补齐。
8	乙方提交的宗地图、地籍调查表、界址点成果表等成果资料之间存在数据不一致的。	处违约金 1000 元/处,并限期修正。
9	乙方未对权属争议进行记录或未出具争议处理意见的。	处违约金 5000 元/项,并限期补正。因乙方未如实记录权属争议导致后续登记受阻或引发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乙方对已有合法有效的地籍调查成果未予沿用,擅自重复调查测绘的。	处违约金 3000 元/次,并限期纠正。
11	乙方未办理空域审批擅自飞行。	处 5000 元/次,被政府部门约谈的,处 10000 元/次。

12	乙方更换合同约定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	(1) 经甲方批准更换的, 第一次不用承担违约金, 但自第二次开始, 按 2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2) 擅自更换的, 按 1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3) 擅自更换且更换人员资质或能力低于被更换人员的, 按 2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因此造成其他不利后果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乙方开展外业地籍调查作业期间, 因作业不规范、沟通不当等原因受到地方、个人或有关部门投诉的。	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 并限期纠正。
14	无人机航拍影像存在明显失真、漏飞等情况	未限期整改的, 处 5000 元/次。
15	乙方安排未取得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上岗的。	处违约金 5000 元/次, 并限期整改。
16	乙方拖欠工资受到投诉、上访等。	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 并限期纠正。
17	乙方在外业作业时, 凡在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地方协调、环境卫生等受到地方、个人或有关部门投诉且未妥善处理的。	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 并限期纠正。
18	乙方地籍调查过程原始记录、资料缺失。	处违约金 2000 元/份, 并限期整改。
19	乙方报告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	处违约金 50000 元, 并限期纠正,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0	因乙方原因造成社会舆情。	普通社会舆情每次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重大社会舆情每次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21	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接受媒体采访。	每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
22	合同履行验收不合格。	将扣罚签约合同价的 5%, 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且乙方需整改直至合格。
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将合同约定工作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或部分转让(分包等)。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4	质保期内未履行项目质保期义务的。	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若项目已完成结算, 乙方应从已支付款项中返还甲方。
25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同意, 擅	因乙方泄密原因引发社会舆情或对

	自复制、泄露、修改、传送或向第三方转让本项目相关资料及相关内容的。	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消除影响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每次还应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泄密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6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7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如：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28	除上述合同约定违约条款承担责任外，乙方服务过程中因违约、违规、违法行为被甲方通报批评、责令整改或约谈的。	违约行为处违约金 2000 元/次，并限期纠正；违规行为处违约金 5000 元/次，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次，并限期纠正；造成第三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注：1.甲方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形发出《违约处理通知书》，《违约处理通知书》一经送达乙方立即生效。乙方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通知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 30 天内审核完毕并以书面形式将复核结果通知乙方。乙方若未按前述内容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甲方的违约处理。

2.乙方应在收到《违约处理通知书》或复核结果（如有）以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以支票、银行转账等方式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赔偿金；逾期缴纳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或在应付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予以扣除。

3.乙方按合同约定及本表内容需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分别计算，违约金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0%，赔偿金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 倍。当违约金或赔偿金累计达到约定的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因此支付的违约金数额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5.表中所涉的违约责任，不免除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之义务。

6.本合同及表中所涉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联系人:

乙方指定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 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 在项目实施时协调相关人员与乙方合作, 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 按照合同要求的工期按时提交成果, 对成果质量负责。

(三) 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配合甲方对成果进行质量检查, 对成果出现的质量问题应及时修改更正。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合同的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等社会事件(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政府政策重大调整、项目建设规划方案发生功能性调整、甲方上级主管单位取消本合同相关项目等, 也属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 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乙方工作及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的延误, 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 发生争议后, 相关费用的承担。

(1) 因一方(违约方)原因给另一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因追究违约方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 若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赔偿或支付相关款项等要求不成立时, 提出方应赔偿因前述要求(或诉求)所导致另一方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提出方原因导致另一方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3) 合同双方任一方就本合同相关纠纷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 若最终以双方和解或调解形式解决的, 因该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因该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按和解或调解结果承担。

第十三条 名词解释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一)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及业界通行的理解和惯例进行, 本合同内的标题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附件: 1.服务清单

2.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3.采购需求(节选)

- 4.廉洁协议
- 5.保密协议
- 6.安全责任书
- 7.合同服务评价表

附件 1：服务清单

附件 2：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附件 3：采购需求（节选）

附件 4：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市道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为防范双方合同履行中的腐败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保证合作关系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廉洁保证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一、本协议所称的腐败行为是在合同履行中，双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或工作中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乙方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等行为，具体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为准。

二、甲方严禁己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取贿赂，乙方在收到索贿要求时应明确拒绝并及时举报，并有配合甲方或其上级机关调查的义务，乙方不配合调查的，将视为违反本协议。

三、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提供宴请、娱乐活动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服务与便利，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或办公用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四、乙方应严格约束参与合同履行的己方工作人员，严格履行人员审核、教育、管理、监督的职责，积极配合响应甲方针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五、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利用职务或工作便利索取、接受与履行合同相关的第三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六、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本协议第一条所述腐败行为，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前述腐败行为，经认定属实的，甲方有权将该信息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予以通报并将乙方纳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采购负面记录企业名单，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按合同金额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

1.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合同，支付总额 20%的违约金；

2.金额为 100 万-1000 万元（含）的合同，其中 100 万元部分按 20%、超出 100 万元部分按 15%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3.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其中 100 万元部分按 20%、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含）部分按 15%、超出 1000 万元部分按 10%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4.属重复发生的，应另额外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八、乙方为履行合同而配备、派遣、临时聘用、转包等的人员，均视为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应对上述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行为负责。挂靠行为不被甲方认可，且乙方不得以被挂靠为由改变合同履行的义务主体。

九、甲方设定专线接受乙方举报（电话：_____），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腐败行为，乙方主动发现己方工作人员腐败行为并及时纠正，未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可与甲方协商减免支付违约金。

十、甲乙双方提前解除合同关系时，本协议自动失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腐败行为的，甲方有权以该行为对乙方予以追诉。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事宜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二、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广州市道路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广州市道路事务中心

乙方：_____

为有效保护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涉及的甲方保密信息，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保密信息所有人：广州市道路事务中心

二、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与本项目有关、并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图形、电子版、磁盘或其他形式的信息，上述信息必须以如下形式确定：

- 1.对于书面或其它载体的信息，在交付乙方时必须表明为保密信息；
- 2.对于口头信息，在透露给乙方前必须声明是保密信息，并进行书面记录；
- 3.根据甲方提供的材料性质及内容，乙方应予以认定为保密信息的。

三、保密义务

1.乙方应严格保护甲方向其透露的保密信息，且保护程度不得低于保护己方保密信息之程度。除相关保密信息已被公布或公开外，乙方人员对甲方提供之保密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乙方保证机构内部的其他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所接触到的甲方交付给乙方的保密信息；

3.乙方不得复制、仿造或修改甲方提供之保密信息作为己用或提供于他人；

4.如因涉及材料保密而又影响本项目事务的及时办理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明确要求，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确作出表态，即甲方可选择是否继续进行本项目。

5.双方在交接保密信息时应当遵循规范的工作流程，若由于有关经办人过错造成泄密的，应由责任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四、使用方式

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由于参与本项目之雇员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泄密而造成的被损害的本项目具体实际损失以及为维权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保全费、

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五、乙方不承担保密责任的例外情况

- 1.甲方已公开或泄露的保密信息;
- 2.该保密信息已经被乙方之外的第三方依法公开;

3.乙方对保密信息的透露是由于法律、法规、有关政府部门审查、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发生的,乙方应当尽快(48小时内)通知甲方,甲方应明确书面指示乙方如何操作,其操作后果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信息的泄露。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乙方在本项目完毕后,除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保留的资料外,应将甲方提供的其它相关保密信息资料(包括所有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书面、图形、电子版和磁盘等资料)交回甲方;

2.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资料;

3.在保密期限内若发生乙方违约而引致甲方保密信息的泄露,乙方除应及时通知甲方,还应积极采取有关的措施对甲方之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应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该损失以因泄密而造成被损害的上述事务实际具体损失为限,并需经法院最终确定;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七、保密期限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期限,自本项目所需之各项材料交付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被正式公开之日止。

八、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协议生效

-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广州市道路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安全责任书

安全责任书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广州市道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相关标准、规范和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项目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相关标准、规范和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相关规范等有关安全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项目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地籍调查外业活动。各级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3.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管理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5. 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无人机航飞相关规定，外业作业人员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无人机航飞须自行办理空域申报手续。

三、其它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盖章后生效，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合同服务评价表

合同服务评价表

单位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名称			
评分标准			扣分
服务质量 (40 分)	项目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未按相关规程、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每次扣 2 分。		
	乙方采用的高程、坐标、比例尺等不符合项目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完整的地籍测绘、权属调查、地籍调查等成果报告的，每逾期 1 天扣 0.5 分。		
	无人机航拍影像存在明显云遮、雾扰、阴影过重、拼接错位、色彩失真、漏飞、重飞等情况，每处扣 2 分。		
	正射影像图（DOM）存在明显错位、裂缝、扭曲变形的，每处扣 2 分。		
	全域规划红线图与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用地审批文件不一致的，每处扣 2 分。		
	提交的无人机航拍正射影像图（DOM）与现场实际地物存在明显差异，未及时更新或补测的，每处扣 2 分。		
	权属调查确认的权利人、权属性质、用途、年限等信息与权源材料不一致的，每处扣 3 分。		
	对具备办理转移登记和不动产首次登记条件的地块，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不动产转移或首次登记的，每块地块扣 5 分。		
服务态度 (20 分)	存在权属争议乙方未进行记录或未出具争议处理意见的，每宗扣 3 分。		
	因调查成果引发权利人投诉，经核实属实的，每次扣 3 分。		
	对权利人提出的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处理的，每次扣 3 分。		
	服务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置之不理，不贯彻不执行的，每次扣 3 分。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次扣 2 分。		
人员管理 (10 分)	项目负责人未按甲方要求到位的，特殊情况不按甲方要求增加工作人员或更换不称职人员的，每次扣 2 分。		
	未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或主管部门组织的会议、争议协调等活动，每次扣 1 分。		
	擅自更换合同约定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扣 5 分。		
	擅自更换除合同约定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的，每人/次扣 1 分。		
资料档案 (10 分)	归档资料不完整齐备，不符合地籍档案管理归档要求等。每缺一项扣 1 分。		

	电子数据与纸质成果不一致的，每处扣 5 分。	
	原始记录信息及数据记录不完整，内容、过程等无法追溯的，每处扣 1 分。	
其他不良 行为	未办理空域审批擅自飞行被相关政府部门约谈、处罚等，每次扣 5 分。	
	外业工作中，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每次扣 10 分。	
	乙方违反合同廉洁协议相关条款时，每次扣 10 分。	
	擅自复制、泄露、修改项目资料用于合同外项目，每次扣 10 分。	
相关业务 部门评价 (20 分)	相关业务部门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优为 20 分；良为 10 分；中为 5 分；差为 0 分。最终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其中，N 为评价部门个数）； 其他部门评价得分=（部门 1 分数+部门 2 分数…+部门 N 分数）/N	
总分（100 分）		
注：甲方可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甲方管理要求、项目实际等调整合同服务评价内容。		